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外國學生輔導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通則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合法取得學籍之外國學生於相關法律規範下，得到就學權益與生活照顧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國學生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；外國學生得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，在學期間依本辦法規範之。
- 二、本校外國學生輔導事務業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業管單位）。

第 2 條 法規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4 日台 89 文(二)字第 89125110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90 年 03 月 08 日台 90 文(一)字第 90026266 號函修正。
- 三、行政院內政部 81 年 01 月 30 日台八一內第 04231 號函「居留證效用」。

第 3 條 外國學生身分之認定：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，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。
- 二、外國學生(包括交換學生)申請入學本校就學，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，經「外國學生入學審查會議」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。
- 三、核准入學者，註冊時另須檢附已投保健康及傷害保險之證明文件，其保險期效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，如尚未投保者，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，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
第 4 條 入學規定：

凡符合第三條規範之外國學生，應依本校教務處訂頒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，取得入學資格；兼具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本辦法或「僑生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」，限擇其中一種身分，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籍學生身分申請入學，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入學資格。

第 5 條 輔導實施計畫：

- 一、本校業管單位得於每學年度開始時，擬具外國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，並副知外國學務委員會。
- 二、外國學生以住居學生宿舍為原則，如學生宿舍不足時，其住宿應由其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；外國學生在學期間，其一切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
- 三、本校業管單位應於每學年度開始，定期舉辦新外國學生講習及個別輔導。
- 四、對於國語文或基本程度較低外國學生，應協調相關系所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，以資適應。
- 五、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本校業管單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
第 6 條 外國學生之督輔考：

- 一、外國學生轉系(科)、學業輔導、新生入學講習、寒暑假課業補習、寒暑假講習或集訓、定期訪問學校外國學生等，由教育部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外國學生確屬無法管教，經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退學者，應函請教育部送返原外國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
三、外國學生因復學申請入境或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申請出境，其手續由本人向境管局申請辦理；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外國學居地省親，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、入境，其手續由本人向學務處申請辦理，並副知教育部。

第 7 條 外國學生身分之消失：

外國學生有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在國內就業等情形之一，且未繼續升學在臺停留滿一年者，喪失外國學生身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